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簡字第15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莉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9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莉莉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王莉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、第1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王莉莉明知本身無支付計程車車資之財力，且無意支付車資，竟仍招攬告訴人所駕駛之計程車，詐得告訴人載運勞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失，且其犯罪動機、目的皆僅意在牟取非分利益供己享受，並破壞交易信賴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損失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未扣案犯罪所得即詐得相當於新臺幣1,185元車資之計程車載運勞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
01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3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5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鐘柏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6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8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34929號

25 被 告 王莉莉 女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王莉莉明知無給付車資之資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，基
02 於詐欺得利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3日晚間8時3分許，在桃
03 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桃園國際機場外，攔停由高弘鑫駕
04 駛之車牌號碼000-00**號（車號詳卷）營業小客車，指示高
05 弘鑫先前往桃園市大園市區，沿途數度變更目的地，最後復
06 再指示高弘鑫將其載往桃園市大園市區後，又要求前往派出
07 所借款，高弘鑫始悉受騙，王莉莉以此方式詐得等同車資新
08 臺幣1,185元之載送服務利益得手。

09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王莉莉於警詢時與偵訊中之供述；（二）
12 證人即被害人高弘鑫於警詢時之證述；（三）計程車乘車證
13 明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至本
15 案犯罪所得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16 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1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22 檢 察 官 吳明嫻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25 書 記 官 劉丞軒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- 01 參考法條：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04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- 05 下罰金。
-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